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 10  
掛號 611037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99)保證規劃字第 61103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  
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解決居住問題，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 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3 月 25 日營署土字第 0992905692 號函辦理。  
二、授信單位辦理旨揭貸款之對象及授信作業，如有未合時，將適用旨揭保證要點十五之（一）規定，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各農漁會信用部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基金簡易保證部（均含附件）

總經理

詹益耀

99. 4. 9

營建署：署收字 099-0023026